

「團體協約相關事項研商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6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台灣電力工會4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台灣電力工會林代表政良
人力資源處程副處長秀菁

紀錄：劉伊容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台灣電力工會協商代表：盧代表克晃、張代表文燦、洪代表鎮平、
賴代表俊凱、鍾代表肇強、羅代表裕州、
廖代表吉義（請假）、王代表清環

台灣電力工會：吳理事長有彬（請假）、蕭秘書長鉉鐘、林副秘書長
子斌、方處長有土、簡處長嘉賢、蕭處長信義、
黃處長建瑜

人力資源處：廖組長德銜、范主管倩瑋、楊專員吳立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法律事務室：黃資深法務管理師奎焜、張資深法務管理師佳琪、
沈法務管理師君蓉

工業安全衛生處：邱副處長耀昌、岩專員家毅

陸、討論及決議事項

一、有關中油團體協約第37條及第45條，經與會人員檢視並充分討論後，擬錄案修正本公司團體協約第36條及於第六章「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」增列相關條文(如附表)，並配合3年期約提出修正。

二、參酌中油團體協約第46條，請人資處及工安處研議於本公司團體協約增列「甲方應依法令規定，定期辦理乙方會員健康檢查。健康檢查期間，免除其工作義務或給予公假。」條文之可行性。

三、團體協約部分條文均有明訂「甲方應依相關規定」等字眼，請就上述各相關規定之條文內容予以彙整並裝訂成冊，俾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。

四、下次會議訂於112年7月18日(二)上午10點假台灣電力工會總會召開。

柒、散會(下午12時30分)

中油與本公司團體協約對照表

中油團體協約	本公司團體協約	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
第六章 考核、獎懲、申訴與升遷	第六章 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	
第 37 條 乙方會員依法令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，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會同協助處理，並依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涉訟照護要點規定聘請律師、負擔律師費，並派員給予必要之協助。	第 36 條 乙方會員依法令、規定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，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並成立協助小組處理，且依相關規定擔負必要之費用。	乙方會員因執行甲方工作涉訟時，甲方應主動通知乙方及依相關法令、規定成立協助小組處理，並擔負必要之費用。
第七章 安全衛生與職業災害補償、撫卹	第六章 福利、訓練及安全衛生	
第 45 條 乙方會員因在職死亡、因公死亡或遭遇職業災害而致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時，應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。因公死亡或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者，並妥善照顧遺眷。	無	乙方會員執行職務時，發生意外致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者，甲方應依相關規定發給慰問金。因公命令退休或死亡者，並應妥善照顧遺眷。